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还贷保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如投保单与保险单就同一事项约定存在不一致时，以保险单的约定为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符合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订立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和银行。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贷款的合同的借款人和银行不适用本保险。

**第三条** 与银行订立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年龄在18周岁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3周年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当地城镇有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稳定收入、信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银行（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期限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投保人欠付的本金及保险事故发生时到期未付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原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扣除本保险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事件、暴动、政府征用、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等原因，以及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投保人不按期偿还合同约定的所欠款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正常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违反《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中的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 （四）投保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超过保险人限制的年龄而在投保单上未作如实告知的。
-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贷款合同及附件内容或担保类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且该等修改内容实质上增加了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

- （七）投保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八）投保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不履行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超过保险责任的逾期利息；
- （二）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与贷款合同签订日确定贷款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金额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投保单、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起期日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起期日一致，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贷款，则保险期间于提前还款日结束。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完整的，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投保人采用担保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应与被保险人签订担保合同，并依法办理抵押或质押手续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上述担保合同无效或抵押权、质权无效，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本保险合同。**

**(四) 贷款期间投保人应将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按年度连续投保财产保险，如果抵押物发生财产保险事故，除非投保人另行提供充足的抵押物，否则应将获取的财产保险赔偿金首先用于偿还个人消费贷款。如因抵押物未投保财产保险或因投保人未将抵押物灭损获得的财产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个人消费贷款而导致抵押权益遭受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本保险合同。**

**(五) 在偿还贷款期间，投保人不得将上述第十八条第(三)项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若投保人未履行本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本保险合同。**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要求和银行贷款有关规定对投保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收入、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被保险人未能尽到上述审核责任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 被保险人应审查投保人是否在本保险期间内按期将抵押物投保财产保险；；**

**(三)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如被保险人未能履行本条义务，对风险显著增加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四)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不能因客户投保了还贷保证保险而降低贷款发放的标准，放松贷款质量与及对放贷风险的管控。对于按差异化标准发放或管控的贷款，如投保人不能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后，投保人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已到期还款义务的，被保险人应相应变更索赔金额；如保险人已经履行赔付义务的，被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退还多赔付部分的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有效单证：**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个人消费贷款还贷保证保险的保险单正本；**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担保合同的，被保险人还应当提供担保合同副本；**
- (四) 投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副本；**
- (六)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 (七)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八) 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提起诉讼的, 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起诉状, 如诉讼已终结, 应提供相应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经调查核实之后, 按个人消费贷款方式和担保方式的不同, 分别采取以下赔偿处理方式:

(一) 投保人采用担保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 与被保险人签订抵押或质押合同, 并依法办理抵押或质押手续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先行处分抵(质)押物。被保险人处分抵(质)押物所得应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清偿: 本金, 利息, 法律费用。抵减所欠款项后的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抵(质)押物的处置方式和价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同时, 保险人有权随时了解抵(质)押物处置进展情况或派员参与处置;

(二) 投保人采用担保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 与被保险人签订保证合同, 并依法提供保证责任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先行向保证人追讨以抵减所欠款项, 被保险人向保证人追讨所得应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清偿: 本金, 利息, 法律费用。抵减所欠款项后的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三) 投保人采取信用方式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的,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四条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保险标的有重复投保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同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转让贷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和相关权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出具转让债权的书面通知。但如果债权转让可能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通过协商并以便于债权和担保权利实现的方式安排后续追讨或诉讼方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参与诉讼、仲裁等争议的解决, 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未还清贷款前, 投保人不得中途退保; 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 在提供以下材料后, 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

**第三十一条** 提前还清贷款的，保险人按如下规则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后，将多收取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